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计提说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332,200.00	-332,200.00
		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与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99,944.00	-99,944.00
		控股子公司荷兰 RAVEN 公司各类经营性债权	687.78	-687.78
		控股子公司信保赔付后余额	1,316,497.50	-1,316,497.5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6 年至今，公司陆续接到出口 2 条 1500 立方开体泥驳和 2 条 250 英尺压载驳共计 4 条船舶销售订单，合同总金额 3,288 万元。2018 年 9 月，公司与客户将上述船舶订单项目改签为无固定交期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预付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船业”）4 条船款合计 2,285.6 万元。因海润船业违约不能按时交船，导	20,582,400.00	-20,582,400.00

		致公司相关订单无法完成，现公司已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并将账面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582,400.00 元。		
		本公司与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36,259,099.36	0
		控股子公司弘业永煜与江苏文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873,873.00	-873,873.00
		控股子公司弘业永煜与南京嘉尚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410,000.00	-410,000.00
		控股子公司南通弘业与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22,765,406.17	-22,765,406.17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库存商品	230,230.08	-230,230.08
		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库存商品	79,583.56	-79,583.56
		控股子公司技术工程库存商品	316,041.58	-316,041.58
4	商誉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购买荷兰 RAVEN 公司形成的商誉	3,791,029.68	-3,791,029.68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迈尔控股有限公司口罩诉讼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弘业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52）	1,998,225.00	-1,998,225.00
		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黄金诉讼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 或有事项”	3,273,634.37	-3,273,634.37
		控股子公司法国 RIVE 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 或有事项”	1,043,250.00	-1,043,25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共计影响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57,113,002.72 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

1.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 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